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11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2.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陶云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转，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选举董事罗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吴元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傅维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4.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冬先生、祝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5.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戴建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王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已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内审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德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罗涛先生：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傅维雄先生：57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兼华电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调运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

傅维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在公司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晓冬先生：56岁，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律师专业资格，二级律师职称。历任贵州省司法厅主任科员，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贵州信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委员，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贵州集泰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李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韻女士：47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高级信用管理师及数据分析师职业资格。历任贵州省审计厅科员，贵州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祝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元东先生：50 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建炜先生：47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远程集控中心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德江先生：51岁，本科学历。历任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引子渡发电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副主任、内审部门负责人。

胡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